

中共神木市委文件

神发〔2021〕19号



中共神木市委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8日)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和《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号)精神，实现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主送：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一、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以前所未有的超常规举措，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狠抓作风建设，尽锐出战、合力攻坚，现行标准下全市 9249 户 19281 人贫困人口全部高质量脱贫、24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动乡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全力实施“136”发展战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巩

坚成果后续评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环保、涉黑涉恶等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实施全方位监督。强化各类考核评估监督结果运用，作为干部优先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市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榆林市委和我市决策部署，乘势而上、顽强拼搏，以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更优的作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奋力谱写神木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振兴局。完善抓基层党建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坚持和完善驻村工作制度，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对其他类型村，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办、市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相关部门）

（二十五）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全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在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上，建好年度项目库，加强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和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项目安排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电力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二十六）做好督查考核机制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开展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部门、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配合搞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

固拓展脱贫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为我市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目标任务。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五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到2025年，实现全市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和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市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好中央、省级、榆林市级帮扶政策，适应目标任务变化，认真梳理我市攻坚期内出台的政策，按照“接续保留一批、优化完善一批、调整转换一批”的思路，分类做好延续、优化、调整，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兜底救助、投入保障和要素支撑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调整优化。教

育、医疗、住房、饮水相关政策转为普惠性政策，并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给予适度倾斜。相关部门根据中央、省级、榆林市级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新政策出台前，原有帮扶政策一律不能退，力度不能减，确保政策连续性。（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电力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五）常态化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结合省市要求和工作实际，及时受理农户申报，充分应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与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强化镇村干部跟踪回访，落实落细监测帮扶举措，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以激发内生动力为主，针对性落实好产业、就业和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通过产业支持、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支持勤劳致富，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和政策养懒汉。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针对性落实临时救助、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政策，或动员社会帮扶，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防止因子女

续落实职称向基层特殊倾斜政策，以实际工作业绩评价为主。鼓励和引导退休领导干部、退休教师和企业家等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培育文明乡风，强化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六、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十三）做好领导体制衔接。按照党委总揽全局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领导体制。坚持市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市镇村三级书记一起抓。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落实台账，压实镇街党（工）委政治责任、行业部门牵头责任，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

（二十四）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市扶贫办整建制重组为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平稳有序做好职能调整优化。不再保留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构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村

(二十一)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从 2021 年开始，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二十二)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延续脱贫攻坚期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镇教师生活和交通补助政策。落实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实施刚性专项人才引进计划，过渡期内镇街卫生院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放宽至高职（大专）学历。积极开展村干部学历教育提升工作，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增加村级人才储备。大力实施“双培双教”，培养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健全人才下乡返乡留乡激励保障机制。加强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采取农口部门下派和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农业科技人员中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支持引入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机构，组建乡村振兴产业帮扶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增加基层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涉及乡村振兴岗位数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退役士兵中招录（招聘）。继

不履行赡养义务和高额彩礼、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致贫返贫。综合施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电力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六)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严格落实“七长责任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完善落实健康帮扶、慢病签约服务等支持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建立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拓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方式，继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和落实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动态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运行维护，解决好水源性、季节性缺水问题，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电力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七)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全面落实易地扶

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做好就业帮扶，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社会治理，对集中安置点的村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协助村组提升治理能力，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牵头单位：市发改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落实单位：相关镇街）

（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主体，统筹镇街、村及相关部门，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常态化做好资产监管，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移交、登记备案、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措施。强化交通道路、农村水利及饮水工程、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做好对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和旅游、电商、光伏电站等经营性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的监督管理，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资产的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健全管护机构、管护队伍。多渠道筹措经费，扶贫

五、加强主要政策的有效衔接

（十九）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重点。优化调整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资金安排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镇村倾斜，确保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适应。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实施。修订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按层级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其他相关单位，落实单位：各镇街）

（二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满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的有效信贷需求，强化小额信贷风险防控。鼓励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市域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加大对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的支持。探索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发防返贫致贫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探索山地苹果、红枣、小杂粮、羊子、肉牛等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和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队伍建设，强化村卫生室建设管理，适当提高村医补贴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八)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推进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兜底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做到不漏一人。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推进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五位一体”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建设。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落实单位：各镇街)

资产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入中列支，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实行自主管理和运营，保障脱贫人口的权益和收益。(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电力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三、聚力做好有效衔接重点任务

(九)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区域产业布局结构优化升级，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做优现代特色农业，推行“公司+村集体+农户”的规模化、集约化模式，着力抓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运营，提升带动帮扶能力，建设北部草滩区种养循环、中南部丘陵区有机小杂粮中药材、“一河两川”滩地设施农业等区域性农业产业基地，巩固提升产业帮扶成效。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力打造“国香神木”区域公共品牌，促进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一产革新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着力增强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到镇到村带户为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力争引进上市企业引领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吸纳脱贫劳动力等低收入群体参与生产经营，增加收入。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以红色革命、历史遗迹、农耕文化、黄

河风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帮扶能力强的全域旅游、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依托乡村林草资源，发展特色林草产业，持续抓好新造林管护，建设生态经济合作社，引导脱贫劳动力参与绿化生态工程建设。大力提升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等产业效益。强化对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支持，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分拣分级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加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维管理。加强对现有24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优化收益分配使用，规范完善公益岗位设置管理，确保高效率发电、高智能运维、高精准分配、监管主体实、稳定运行久，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十四五”期间，力争在有条件的村建设光伏电站。（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一）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强化稳岗管理，管好用好实名制就业信息系统，持续关注已就业脱贫人口就业状况，保持就业扶持政策的稳定性。推动转移就业，搭建供需对接人员信息平台，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促进就近就业，积极发挥

农业产业公司，落实单位：各镇街）

四、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六）分层分类实施社会兜底救助。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调整优化针对脱贫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规定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过渡期内，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积极开展“先行救助”。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参与社会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慈善协会，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七）适时调整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对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定额资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在逐步提高大病保

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加强帮扶、合作，促进村企共同发展。积极配合开展好各级各类定点帮扶。支持引导国有、民营企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消费帮扶、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慈善协会，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五）继续开展消费帮扶。加强互联网与社会帮扶深度融合，做好“三专一平台”建设和运营，对已建成的专柜专区专馆，加强管理维护，做好产品更新、数据统计，确保发挥效益。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五进”活动承销、工会福利购销、电子商务营销、商场超市直销、集中策划展销等模式，推进全市农产品服务与市场对接，拓宽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扩大对市域农产品的消费，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公民个人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指导各供应商和平台建立销售台账，做好销售额等数据统计。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做好旅游资源的挖掘与规划设计，聚焦特色农副产品、传统手工业、文化历史名人、生态环境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旅游公益宣传，广泛吸引游客旅游消费。开展直播带货、网上主题销售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管理局、市供销社、市

公益岗位、企业吸纳、扶贫基地、社区工厂等作用，促进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在过渡期，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继续享受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提升创业就业能力，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根据群众意愿，采取线上线下培训高效融合，结合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劳动力接受能力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等培训，把乡村工匠、非遗文化传承人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鼓励脱贫劳动力免费参加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维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鼓励脱贫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收益。支持引导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新乡贤”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二）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

加快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统筹管护和运营好农村公路，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打造内畅外联的农村交通网络。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采取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保障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备用水源建设、抗旱应急供水和水质检测工作，健全供水工程管护长效机制，保障脱贫群众饮水安全。加强中小型农村防洪安全、灌排工程、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农村服务站点等共享公用设施建设，加快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加快农村电网智能化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推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先将光伏帮扶项目并网纳入电网升级改造。实施通信网络实施改善提升工程，积极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不断加强偏远农村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产业项目区宽带网络和4G覆盖质量。（牵头单位：市发改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贸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三）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乡镇学校与城区共建联合体学校，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将一定数量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下达到乡村学校。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行面向乡村学校的同步“远程直播课堂”。提升职业院校综合办学能力，推进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型高校建设进程，到2025年至少建成5个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基地。推进紧密型市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改善村镇医疗卫生条件。继续落实好大病专项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村级互助幸福院、文化活动设施、红白理事会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试点打造、积极推广、逐步普及，实施“村（社区）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大力开展乡村体育事业、文化事业。（牵头单位：市发改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市慈善协会，落实单位：各镇街）

（十四）坚持和完善社会帮扶机制。持续巩固企业结对帮扶成果，强化企业帮扶已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在深入总结“百企帮百村”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大力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制定出台新的规划方案，将帮扶范围调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重点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教育、